2019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9月30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31968)**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9488)

[二、机构设置 9](#_Toc25202)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3205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_Toc5606)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9019)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404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_Toc154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800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_Toc88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_Toc2237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_Toc27019)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_Toc688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_Toc2315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4](#_Toc16434)**

**[第四部分 附件 28](#_Toc1109)**

**[附件1 28](#_Toc28753)**

**[第五部分 附表 28](#_Toc3100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7](#_Toc22175)

[二、收入决算表 37](#_Toc31697)

[三、支出决算表 37](#_Toc89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7](#_Toc1505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7](#_Toc638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7](#_Toc2586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7](#_Toc101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7](#_Toc1471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7](#_Toc20015)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7](#_Toc27566)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7](#_Toc19993)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7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出决算表 37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

3.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 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有关工作，承担辖区内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地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保障能力建设。

8.按照上级相关政策和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督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拨及高新区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承担高新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高新区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在高新区辖区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4.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6.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7.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信息化建设工作。

18.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19.职能转变。加强、优化、统筹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民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 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安全事故。

20.完成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党政领导亲自抓，强化责任落实。一是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党工委、管委会始终坚持安全生产基本盘不动摇底线，不折不扣贯彻中央、省、市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先后召开党工委会6次、主任会7次、专题会7次、全区性安全生产工作会7次来学习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二是顺应机构调整，及时完善新机构的配套机制。及时调整了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及组成人员，构建了应急委“1+17”工作机制，制定出台了《乐山高新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等40个规范性或操作性文件。首次建立了13名行业领域专家组成的高新区安全生产专家库。修订完善了高新区2019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抗震救灾应急预案等17个预案。三是发挥“头雁效应”，推动形成安全生产齐抓共管的氛围。在今年“春节”、“两会”、“五一”期间，市领导廖磊、廖克全，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广兵、谭春秋深入意凡家世界、尚纬股份、铁源气体、洛都寺等企业和乡镇开展安全生产调研指导。此外，分管委领导和其他委领导也定期或不定期带队深入两镇、企业督查督导安全生产工作，层层传导安全压力 。

二、坚持敏感节点不松懈，强化风险管控力度。紧绷“过节关”，在“春节”、“两会”、“清明”、“端午”、“汛期”、“中秋”等重要节点，我局都要提前谋划、周密部署，牵头组织两镇及有关部门对人员密集公共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交通要道等开展节前、节中、节后安全大检查，做好抓小、堵漏、防细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平安度假。

三、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强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以“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七大专项整治行动、安全隐患‘ 清零’行动、‘五一'节前安全大检查”为抓手，对全区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学校、医院、商场、在建工地、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场所开展全方位、全覆盖、拉网式的安全大检查、大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全年共检查场所1062家，发现安全隐患985处，现场整改965处，限期整改20处，责令三停9家，临时查封9家，罚款9.935万元。

## 二、机构设置

四川省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117.32万元、支出总计67.32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17.32万元，增长100%，支出总计增加67.32万元，增长100%。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单位，无上年度数据。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117.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7.3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67.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83万元，占57.68%；项目支出28.49万元，占42.3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7.32万元、支出总计67.32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17.32万元，增长100%。支出总计增加67.32万元，增长100%。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单位，无上年度数据。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7.3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3.1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67.32万元，增长100%。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单位，无上年度数据。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7.3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支出10.37万元，占15.4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56.95万元，占84.60%；。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67.32**，**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行政运行（01）: 支出决算为**10.37**万元，完成预算100%。**

**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应急管理事务（01）行政运行（01）: 支出决算为**26.51**万元，完成预算100%。**

**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应急管理事务（01）安全监管（06）：支出决算为**1.98**万元，完成预算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Z01-1表，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调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8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13.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100%。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四川省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79万元，比2018年增加13.7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单位，无上年度数据。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四川省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四川省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注：数据来源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履行职责职能,严格按预算法及高新区管委会的要求编制预决算、按财经法规及制度使用、管理资金,成效明显。资金使用效益合理有效，资金使用社会效益良好，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结果为“良”。根据本级财政要求，本部门今年对照年初预算项目绩效，自行梳理，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良好。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执法预警及应急救援工作经费”，“目标考核奖”，“绩效奖”3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执法预警及应急救援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98万元，执行数为1.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构筑完善网格化服务平台。

（2）目标考核奖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3.69万元，执行数为23.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对应急管理事务目标考核工作。

（3）绩效奖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82万元，执行数为2.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对应急管理事务绩效考核工作。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执法预警及应急救援工作经费 |
| 预算单位 |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98 | 执行数: | 1.98 |
| 其中-财政拨款: | 1.98 | 其中-财政拨款: | 1.98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积极配合完成执法预警及应急救援工作 | 积极配合完成执法预警及应急救援工作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执法预警及应急救援工作 | 完成 | 完成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指标1：执法预警及应急救援工作 | 完成 | 完成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指标1：完成时间 | 2019年底 | 2019年底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指标1：执法预警及应急救援经费 | 执法预警及应急救援工作经费19800.00元 | 执法预警及应急救援工作经费19800.00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执法预警及应急救援工作 | 完成执法预警及应急救援工作 | 完成执法预警及应急救援工作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群众满意 | 群众满意 | 群众满意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目标考核奖 |
| 预算单位 |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3.69 | 执行数: | 23.69 |
| 其中-财政拨款: | 23.69 | 其中-财政拨款: | 23.69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完成应急管理事务目标考核工作 | 完成应急管理事务目标考核工作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指标1：完成时间 | 2019年底 | 2019年底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指标1：目标考核奖励 | 考核奖励236900.00元 | 考核奖励236900.00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是否达标 | 完成应急管理事务目标考核工作 | 完成应急管理事务目标考核工作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上级主管部门满意 |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 |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绩效奖 |
| 预算单位 |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82 | 执行数: | 2.82 |
| 其中-财政拨款: | 2.82 | 其中-财政拨款: | 2.82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完成应急管理事务绩效考核工作 | 完成应急管理事务绩效考核工作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无 | 无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指标1：完成时间 | 2019年底 | 2019年底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指标1：绩效奖 | 绩效奖28200.00元 | 绩效奖28200.00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是否达标 | 完成应急管理事务绩效考核工作 | 完成应急管理事务绩效考核工作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群众满意 | 群众满意 | 群众满意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5、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市政府法制办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的（包括施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指反映人民防空项目支出。

9.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反映水体污染防治项目支出。

10.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包括施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包括施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防灾救灾（项）：指反映农业防灾救灾项目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指反映水利工程运行和维护项目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指反映水利防汛项目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指反映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目支出。

17.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指反映公路水路运输安全项目支出。

18.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包括施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交通运输项目支出。

1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包括施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的项目支出。

20.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指反映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支出。

2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1. 机构组成。乐山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属于高新区一级预算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机构职能。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

3.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 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有关工作，承担辖区内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地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保障能力建设。

8.按照上级相关政策和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督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拨及高新区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承担高新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高新区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在高新区辖区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4.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6.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7.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信息化建设工作。

18.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19.职能转变。加强、优化、统筹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民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 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安全事故。

20.完成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1. 人员概况。2019年编制人数为2人，其中行政编制为0人，参公编制为2人。年末实有人数共有4人，实有行政人员为0人，实有参公人员为2人，实有聘用人员2人，其他人员0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本单位2019年财政总收入117.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7.32万元，占比100.00%。
2.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本单位2019年总支出67.32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5.47万元，占比22.98%。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1. 预决算编制情况。
	1. 本单位严格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按照上级下达的事业计划、任务，本着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预算。
	2. 本单位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程序，依据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由财会部门、业务部门共同研究，报单位领导审核后，编制单位预算指标建议数，报经上级审核下达经费指标后再调整编制正式预算，报经上级批准后，由财会部门掌握执行。
	3. 本单位在预决算编制过程中全面实行项目及总体绩效评价目标

填报。

1. 执行管理情况
	1. 本单位严格按照预决算管理制度执行，依法依规及时分配上级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使用完成情况100%。
	2. 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等政策文件的规定开展日常工作。
2. 综合管理情况
	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要求，事前编制采购预算，事中编制采购计划，严控采购流程和招投标工作。
	2. 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资产全面实行卡片管理，做到“一物一卡”，严格按照《高新区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配置资产。购买资产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由单位申请，国资办审核后按要求进行采购。资产处置管理，严格按照《乐山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规范资产处置行为。严格执行“单位负责人—资产管理人—资产使用人”岗位责任制，实行专人负责、动态管理，对配备给个人使用的固定资产或物品实行领用交还制度。为便于管理，所有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均贴固定资产标签，明确资产名称、分类、购入时间、资产使用人等基本信息。
	3. 本单位内部建立专门的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包括岗位人员责任岗位分离制度、收入支出管理制度、财务档案管理、票据管理、财务印章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等。
	4. 本单位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制度。
	5. 本单位在预决算编制过程中全面实行项目及总体绩效评价目标填报及按要求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6. 本单位全面接受财政监督检查，在2019年的各项检查中无违规违纪现象。
3. 整体绩效。

2019年，我分局在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指导下，坚持“严起来、紧起来、快起来”的工作导向，积极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奋力推进各项工作。

一、坚持党政领导亲自抓，强化责任落实。一是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党工委、管委会始终坚持安全生产基本盘不动摇底线，不折不扣贯彻中央、省、市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先后召开党工委会6次、主任会7次、专题会7次、全区性安全生产工作会7次来学习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二是顺应机构调整，及时完善新机构的配套机制。及时调整了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及组成人员，构建了应急委“1+17”工作机制，制定出台了《乐山高新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等40个规范性或操作性文件。首次建立了13名行业领域专家组成的高新区安全生产专家库。修订完善了高新区2019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抗震救灾应急预案等17个预案。三是发挥“头雁效应”，推动形成安全生产齐抓共管的氛围。在今年“春节”、“两会”、“五一”期间，市领导廖磊、廖克全，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广兵、谭春秋深入意凡家世界、尚纬股份、铁源气体、洛都寺等企业和乡镇开展安全生产调研指导。此外，分管委领导和其他委领导也定期或不定期带队深入两镇、企业督查督导安全生产工作，层层传导安全压力 。

二、坚持敏感节点不松懈，强化风险管控力度。紧绷“过节关”，在“春节”、“两会”、“清明”、“端午”、“汛期”、“中秋”等重要节点，我局都要提前谋划、周密部署，牵头组织两镇及有关部门对人员密集公共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交通要道等开展节前、节中、节后安全大检查，做好抓小、堵漏、防细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平安度假。

三、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强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以“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七大专项整治行动、安全隐患‘ 清零’行动、‘五一'节前安全大检查”为抓手，对全区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学校、医院、商场、在建工地、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场所开展全方位、全覆盖、拉网式的安全大检查、大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全年共检查场所1062家，发现安全隐患985处，现场整改965处，限期整改20处，责令三停9家，临时查封9家，罚款9.935万元。

1. 评价结论及建议
2. 评价结论。

本单位履行职责职能,严格按预算法及高新区管委会的要求编制预决算、按财经法规及制度使用、管理资金,成效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资金使用效益合理有效，保障了财政供养人员的日常开支，资金使用无虚列支出及随意使用现象,无大额现金支付现象。

2.资金使用社会效益好。

3.根据财政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内容要求，本单位的自查结果为“良”。

1. 存在问题。

本部门收入支出预决算差异过大，未能准确编制预算，预算编制精细化称度有待提高。

1. 改进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一方面要严格预算编制，做到细化精确，另一方面按照“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收支平衡”的原则，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实际需求安排预算。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出决算表